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	於民國	85年	9月	20日
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	97年	2月	11日
第二次修訂	於民國	97年	11月	17日
第三次修訂	於民國	100年	2月	10日
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6年	5月	18日
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	107年	2月	14日
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	107年	8月	2日
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	110年	1月	22日
第八次修訂	於民國	112年	2月	8日
第九次修訂	於民國	112年	12月	13日
第十次修訂	於民國	113年	6月	21日
第十一次修訂	於民國	114年	2月	6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

-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
-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四) 大專組：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大學(專)畢業]：

-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四) 大學(專)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持續助學。

肆、申請條件：(請務必詳閱)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二、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 四、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 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 二、 初、複審：
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 三、 決審、核定：
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核定助學名單。

陸、 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 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及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 二、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 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
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
 - (二) 頒發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

柒、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